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且已反映在 2019 年度报表（已经审计）中，对 2020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3,817.62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金额（万元）	资产净值金额（万元）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49,404.45	44,844.90	3,843.29	5.06%
其他应收款	2,380.54	1,135.37	1,366.42	1.80%
其他流动资产	95,837.85	11,017.20	23,673.64	3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338.02	88,674.37	9,470.17	12.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22.65	10,163.42	627.07	0.83%
长期应收款	79,608.62	74,961.58	4,386.24	5.78%
债权投资	45,995.86	45,545.06	450.80	0.59%
合计	382,688.00	276,341.90	43,817.62	57.72%

注：

（1）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待退及预缴纳税金、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的资产原值金额为 9,053.29 万元，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消费金融组合、商业金融组合的资产原值金额为 86,784.56 万元，资产净值金额为 1,963.9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3,673.64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已反映在 2019 年度报表（已经审计）中，对 2020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数额及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1、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843.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2、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366.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3、本次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3,673.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消费金融和商业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产生的坏账所致；

4、本次计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470.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商业金融和汽车金融业务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所致。

5、本次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27.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汽车金融业务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所致。

6、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386.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商业金融和汽车金融业务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所致。

7、本次计提债权投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50.8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算，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3,817.62 万元，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 43,817.62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43,817.62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9 年末公司计提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3,673.6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原值(万元)	95,837.85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1,017.2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23,673.64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详见“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数额及原因说明”的 3。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审计事务所。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郑斌	注册会计师	是	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翅	注册会计师	是	13 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伟青	注册会计师	是	14 年

2、从业经历

（1）项目合伙人郑斌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07- 至今	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范翅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06- 至今	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伟青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10-2006.11	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6.12- 至今	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 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上述投资理财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5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康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提名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 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包含证券衍生品。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7、其他

为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保持一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0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0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本次投资理财额度生效之日起失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 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上述投资理财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 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上述投资理财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骏民先生、李健先生、薛海波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 2019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含）5 亿元进行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于冰、邱俊祺、黄国敏先生回避表决。

因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5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因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269,880 股、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253,500 股，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完成，《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5,724,847,663 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 5,724,847,663 股，均为普通股。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做出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做出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